



《廣東省加強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實施方案》印發實施

近日，廣東省住房城鄉建設廳、公安廳、交通運輸廳、商務廳、應急管理廳、市場監管局聯合印發了《廣東省加強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為指導和說明各相關單位和社會公眾更好地理解 and 落實《實施方案》，現就有關內容介紹如下：

一、《實施方案》起草背景

燃氣安全管理是城市安全運行管理的重要內容，直接關係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城市高品質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進一步壓實瓶裝液化石油氣各環節安全生產責任，解決瓶裝液化石油氣行業安全管理頑疾，健全完善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長效機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總結推廣各地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專項治理典型經驗和做法的基礎上，會同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應急管理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了《關於加強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的指導意見》（建城〔2021〕23號）。

為認真貫徹落實《關於加強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的指導意見》，省住房城鄉建設廳會同省有關部門結合我省實際，在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研究起草了《實施方案》。在起草過程中著重把握以下三點：一是部門聯動，統籌推進。由城市人民政府相關職能部門統籌推動各項工作落實，省級相關部門按職責加強指導協調，形成上下聯動、各司其職的工作格局。二是系統治理，精準施策。認真總結全省開展城鎮燃氣安全隱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果，針對當前瓶裝液化石油氣安



全管理存在的突出矛盾問題和風險隱患，部署明確加強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的目標任務和措施。三是依法依規，完善機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各地各有關部門統籌發展和安全，健全完善瓶裝液化石油氣行業管理和事故防範長效機制。

二、《實施方案》主要內容

《實施方案》可分為總體要求、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三大部分。

（一）關於總體要求。到 2022 年底，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專項整治取得積極成效，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事故總量持續下降，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行業整體安全水準明顯提高。

（二）關於主要任務。按照以上目標，重點完成 5 個方面任務：一是落實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責任。主要包括強化企業主體責任、強化部門監管責任、強化協調配合等工作。二是規範瓶裝液化石油氣經營管理。主要包括依法實施經營和充裝許可、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提升氣體供應品質、優化完善市場供應體系等工作。三是加強瓶裝液化石油氣運輸管理。主要包括堅決打擊違法運輸行為、強化“最後一公里”配送管理等工作。四是加強瓶裝液化石油氣用戶安全用氣管理。主要包括完善用戶用氣管理制度、突出餐飲等事故高發場所用氣安全管理等工作。五是強化瓶裝液化石油氣本質安全。主要包括加強液化石油氣瓶管理、加強燃氣場站管理及相關特種設備維護和更新、加強燃氣燃燒器具銷售及安裝維修監管、推動行業資訊化智慧化提檔升級、提升瓶裝液化石油氣事故應急處置效能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主要從提高政治站位、嚴格監管執法、注重宣傳引導三個方面，明確推動《實施方案》各項任務的措施。

（來源：廣東省住建廳）

專注**清潔**能源
創造**綠色**企業
Focus on **clean** energy
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

